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立法會 CB(1)1067/17-18(03)號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議程V：有關更新適用於持牌法團 的財政資源規定的立法建議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背景

- 因應市場發展，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就《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提出的一系列修訂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
- 是次諮詢的回應者普遍歡迎及支持有關的建議修改。證監會在制訂最終建議方案時，已考慮回應者的意見

主要修改建議概覽



主要的修改建議

- 持牌法團如可自由運用受外匯管制的貨幣或資產，來償付或履行以同一貨幣結算的現有負債或義務，便可將該貨幣或資產列入速動資產內（但須作出適當的扣減）
- 就非自由浮動外幣的境內及境外相反持倉而言，對配對持倉中的一方持倉施加**1.5%**資本扣減（以認可負債形式作出）

主要的修改建議（續）

- 在《財政資源規則》附表3所載的指明交易所名單中加入若干內地及其他期貨交易所，使從該等交易所的結算所或其結算參與者應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該等結算所或其結算參與者的現金可被列入速動資產內

中國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 大連商品交易所
- 上海期貨交易所
-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鄭州商品交易所



日本

- 株式會社東京商品交易所



臺灣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 泰國期貨交易所公共有限公司



主要的修改建議（續）

- 在《財政資源規則》附表3所載的指明交易所名單中加入若干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所，藉此在有關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適用的扣減百分率將由50%下調至30%

中國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深圳證券交易所



巴西

- B3股份有限公司—Brasil, Bolsa, Balcao



印度

-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BSE有限公司



臺灣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的修改建議（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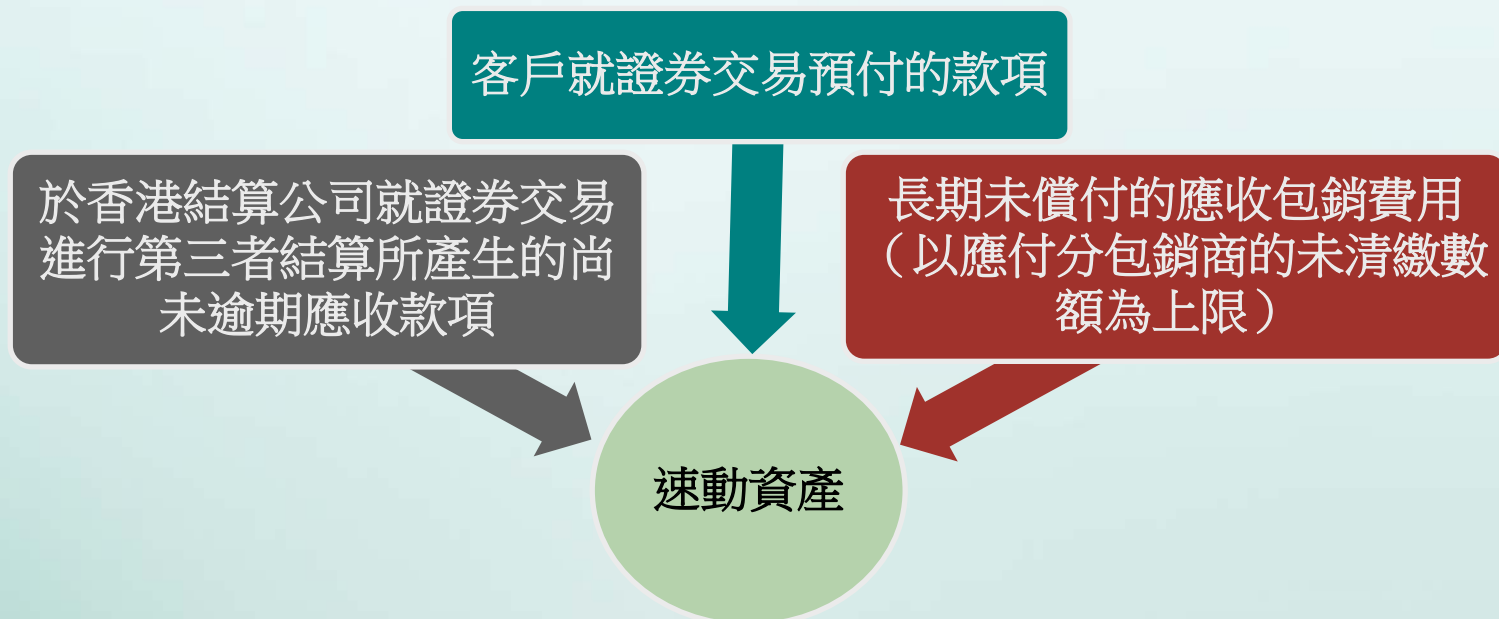
■ 引入／更新若干證券／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

投資項目種類	扣減百分率
歐元Stoxx 50指數成分股	15%（原為 20%）
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分股	20%
一籃子股本或債務證券或代表其指數	(i) 適用於其成分的各项扣減百分率中的最高者；或 (ii)（經證監會批准後）以加權平均計算法得出的扣減百分率
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與適用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扣減百分率相同
貨幣市場及現金管理基金	5%（原為 20%）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30%
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40%
跟蹤股本或債務證券指數的指數基金	與適用於有關指數的扣減百分率相同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及雜項投資項目 ¹	100%
槓桿產品	按照該產品的內含槓桿水平相應地調高

1. 雜項投資項目指並非在《財政資源規則》附表2中指明的投資項目

主要的修改建議（續）

- 容許持牌法團將下列各項列入速動資產內：



- 容許持牌法團在計算認可負債及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時，可剔除在新會計準則下就商用物業租賃協議所產生的負債

主要的修改建議（續）

- 其他技術性修改，例如：
 - 認可由惠譽評級發出的信貸評級
 - 修整「合資格債務證券」及「特別債務證券」的定義

未來路向

- 我們期望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將《財政資源規則》的修訂規則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謝謝

證監會網站：www.sfc.hk

